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Í		說	,		明	
科技	產業	園區設	置管	理條	例施行	加工	出口	1區記	2置行	管理	條例	施行	配合	加工	出口	1 區部	2置管	理條
細則	J					細則							例修	正名	稱為	ち「乖	斗技產	業園
													區設	置管	理俏	[例]	(以	下簡
													稱本	條例) ,	爰倬	多正名	稱。
	修	正	條	-	文		現	行	俏	<u>خ</u> ا	文			說			明	
第一	-條	本細	則依	<u>科</u>	技產業	第一	條	本細	則(依加	工	出口	配合	法持	見名	稱及	本條	例授
袁] 區部	と置管	理條	例	(以下	區	設置	管理	里條	例	(以)	下簡	權訂	定子	法之	と條う	欠修正	_,爰
館、	稱本	條例)第	四-	十一條	稱	本係	(例)	第	三十	- 一个	條規	予文	字修	正。	o		
規	し定 訂	「定之	0			定	訂定	之	0									
第二	_條	<u> 科技</u>	產業	園	區 (以	第二	.條	加	工	出口	1 區	之設	依本	條例	第一	-條規	見定,	園區
7	下簡和	爭園 區	<u>)</u>	設	置,應	置	,原	焦由:	經濟	部才	於選	定地	名稱	更名	為	「科	技產	業園
耳	日經濟	い部於	選定	地	區並視	區	並え	見實	祭需	要	劃定	範圍	區」	,並	簡稱	毎為	園區	· _ '
重	了際常	言要劃	定範	10厘	後,將	後	,爿	拿設	置地	點	、位	置、	爰予	文字	修正			
討	足置出	也點、	位置	2 \ 1	面積及	面	積層	及使,	用計	畫	等繪	具圖						
負	き用き か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	十畫等	繪具	一圖	說四份	說	四个	分報	請行	政门	完核	定。						
幸	及請行	亍政院	核定	0 3	經核定	經	核	定設	置:	之力	口工	出口						
彭	と置さ	2園區	,其	面	積如有	品	, j	丰面	積如	有土	增減	必要						
垟	曾减少	ひ要時	,應	由	經濟剖	時	,原	焦由:	經濟	部分	钕明	理由						
余	发明玛	里由報	請行	政	完核定	報	請行	亍政 Ⅰ	院核	定-	と。							
2	. •																	
第三	三條	園區	除視	實	祭需要	第三	條	加.	工出	口[區除	視實	將「	加工	出口	區」	修正為	写園
彭	足置耳	直輛人	員出	入	口及碼	際	需要	更設.	置車	-輛/	人員	出入	區」	,理	由同	前條	說明	0
耳	頁外,	其周	圍應	建	築圍牆	5 口	及码	馬頭:	外,	其人	周圍	應建						
亘	戈設置	置其他	適當	之	區隔 該	築	圍岩	嗇或:	設置	其化	也適	當之						
於	色。					區	隔言	殳施	0									
第四	日條	依本	條何	J第·	七條將	第四	條	依	本條	例	第七	條將	本條	未修	正。			
貨	盲品輔	俞往課	稅區	者	,應通	貨	品車	俞往:	課稅	區	者,	應適						
月	1貨品	品輸入	管理	辨	法。輔	用	貨品	品輸,	入管	理	辦法	。輸						
入	、限#	刺輸入	貨品	表	內之貨	入	限#	訓輸,	入貨	品;	表內	之貨						
	品, 陰	食其他	法令	- 另 :	有規定	品	, p	余其?	他法	令	另有	規定						
夕	卜,臣	百內事	業應	依	該表所	r 外	, [區內:	事業	應個	依該	表所						
歹	引規定	こ向加	工出	101	區管理	列列	規定	定向	加工	出!	口區	管理						
處	t ()	く下 簡	稱管	理	處) 或	處	(1	以下	簡稱	管理	理處) 或						
分	}處申	ョ 請辨	理簽	證	;免簽							免簽						
詔	き輸ノ	之貨	品,	如	為海關	-						海關						
協	易助查	直核輸	入貨	品	表內之	-					-	內之						
		報關	-									應依						
	•	· 列規	-	•	_	, ,		听列 :			•	•						
	•	, 河項貨					•		-			,得						
<u> </u>	/1	, // K	4	, ப	1 13			· /	<u> Д га</u>		ㅁ .1	. 1	<u> </u>					

免開統一發票。但應列入	免開統一發票。但應列入	,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	算申報。	
	第五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五條 管理處或分處得接	第六條 管理處或分處得接	一、條次變更。
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委託		二、為免援引之法規名稱修
,將其廢品下腳或廢棄物		
依環境保護、海關及園區		_
有關法令規定清除出區,	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環境	
並得收取必要之費用。	保護及海關有關法令規定	
	清除出區,並得收取必要	· - · - ·
	之費用。	11192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	一、條次變更。
項第九款所稱公有財產,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
指為配合園區業務需要在		
區內外所設置而屬於管理		
處或分處所有或管理之財		'
產而言。	理之財產而言。	三、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在110日	2000 在110日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條說明。
第上依 太依例第工依第一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	
項第十一款所稱工商登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
記,指區內事業之公司登		
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		
交易登記事項;所稱建築		
之核准發證,指園區內建		三、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
築物建造、使用或拆除之		
核准及發證。	造、使用或拆除之核准及	
	· 發證。	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
		係登記不發證,僅發給
		登記核准公文,已無發
		證業務,爰酌作文字修
		正。
		四、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條說明。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	
項第十二款所稱工廠設置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
之檢查,指工廠、倉庫與	之檢查,指工廠、倉庫與	
其他有關設施之安全衛生	其他有關設施之安全衛生	第十二款,爰修正援引
及污染防治應具備條件之	及污染防治應具備條件之	款次。
檢查與監督實施。	檢查與監督實施。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一、條次變更。 項第十三款所稱工商團 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及商 業團體法所設立之團體; 所稱勞工行政,指勞工組 織、勞動條件、勞資關係、 勞工福利、勞工教育、性 別工作平等、勞工就業服 務、職業訓練協辦及其他 有關勞工行政事項。

項第十四款所稱工商團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 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及商 業團體法所設立之團體; **所稱勞工行政**,指勞工組 織、勞動條件、勞資關係、三、配合性別平等用語,酌 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兩 性工作平等、勞工就業服 務、職業訓練協辦及其他 有關勞工行政事項。

- 第一項第十四款為同項 第十三款,爰修正援引 款次。
- 做修正。

- 料免施品質檢驗。
- 第十條 運往區內事業之原第十一條 運往區內事業之條次變更。 原料免施品質檢驗。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條次變更。 一項第十八款所稱公共福 利事項,指對區內員工提 供醫療保健、食物供應、 日常用品供應、交通、住 宿、育樂活動與其他有關 生活機能、公共安全福利 及環境保護事項。

利事項,指對區內員工提 供醫療保健、食物供應、 日常用品供應、交通、住 宿、育樂活動與其他有關 生活機能、公共安全福利 及環境保護事項。

一項第十九款所稱公共福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 第一項第十九款為同項 第十八款,爰修正援引 款次。

第十二条 管理处為辦理本第十三條 管理處為辦理本一、條次變更。 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 款、第七款及第十八款所 規定事項,得設置作業單 位,並得在適當地點設置 服務站所。

前項作業單位及服務 站所採自給自足方式作 業,其設置管理及薪給標 準,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後 實施。

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五條 款、第八款及第十九款所 規定事項,得設置作業單 位, 並得在適當地點設置 服務站所。

前項作業單位及服務 站所採自給自足方式作 業,其設置管理及薪給標 準,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後 實施。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 及第十九款為同項第六 款、第七款及第十八款 , 爰修正援引款次。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之 區內事業,管理處應自申 請之日起,一個月內核定 之。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 項所稱有關資料,指區內 事業設立申請書所規定應 檢附之資料。

區內事業之業務須 經其他機關許可者,管理 處應會同各該業務許可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規定,申請設立之區內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 業,管理處應自申請之日 起,一個月內核定之。

有關資料,指區內事業設 立申請書所規定應檢附之 資料。

區內事業之業務須 經其他機關許可者,管理 處應會同各該業務許可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核之。

-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修 正, 爰修正援引項次。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均未修 正。

核之。 區內事業之設立,得 申請之。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 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 工製造之事,各種類類變更。 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 工製造之事,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條次變更。 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 工製造之事,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 医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 支機構應設於且區內。 第十十條 經核准設立之一、條次變更。 「完善中心條 經核准設立之,是審查核定。 第十十條 經核准設立之,是審查核定。 第十十條 經核准設立之,是審查核定。 第十十一條 經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 支機構應設於加工出口區,第二 條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圖面從紫 , 其出值位、目的事業單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出上。 这人員,或出上 上。 这人是不够所發,是不是不够所發,是不是不可以有所指面及人員,或出上上。 这人是不是不可以有所,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性理。			
以個人或事業等備處名義申請之。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 條次變更。 內事業之產品種類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之 經濟業,其總營事業或加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之 医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核之。	區內事業之設立,得	
中請之。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物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專業,其總公司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之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八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加工出口區內傳。 第十八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第一、條次變更。一、將「加工出口區內傳,指園區內行政機關與作業單位人自的事業單位及在區內營業之或由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區內事業之設立,得	以個人或事業籌備處名義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 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工製造之產品檢顯有變更或增減時元。 第十二條 經核准設立之及增減時元。 第十二條 經核准設立之之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六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十二條 經核准設立之之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六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本條條次剛除。 第十八條 (一下) 本條條與與。 上庭 (於明) 本條條與則與上 (於明) 上述 (於明) 人員、體計 (於明) 人員、開於 (於明) 人員、所以 (於明) 人員、 (於明) 人民、 (於明) 人員、 (於明) 人民、 (於明) 人員、 (於明) 人員、 (於明) 人員、 (於明) 人員、 (於明	以個人或事業籌備處名義	申請之。	
内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申請之。		
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 医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圖區內。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 医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圖區內。 第十一條 極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圖區從業人員,指圖區內行政機關與作業單位入目,或由上遊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也或者能別之人員,或由上遊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也或對關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四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遊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面條 大學更。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 多修正接引條次。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大學與主題,與作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大學與主題,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路 與作及之人員,或由上遊人員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二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指管理處或內處所投入整地、路 大學 使 人民國體法規定 支 與 上地 大學 東 上地 人與 立 之職業 團體 一、一條 大學更。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 整 與 要 與 交 通 、 地 下 管 線 下 一條 之 三 第 一 , 條 次 變 更 。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	條次變更。
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 医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 医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 海, 國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附) 第十一條 (剛附) 第十一條 (刪附) 第十一條 (剛附) 第十一條 (剛們) 第十一條 (剛別) 第十一條 (剛們)		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	
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 医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 医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 海, 國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附) 第十一條 (剛附) 第十一條 (刪附) 第十一條 (剛附) 第十一條 (剛們) 第十一條 (剛別) 第十一條 (剛們)	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	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	
應審查核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 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十條 經核准设立之一、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一 体條交變更。 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園區從機關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業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一 條說明。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級 人員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一 條說明。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一數 作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一數 作園區」, 經 上 明 上 地 於 上 下 管線 、 路 於 上 下 管線 、 上 , 爰修正接引條次。 上 市 項 公 共 改 施 建 設 前 項 公 共 改 施 建 设 市 項 公 共 改 施 建 设 市 項 公 共 改 施 建 设 市 項 公 共 改 施 建 设 市 項 公 共 改 施 建 设 市 項 公 共 改 施 建 设 市 項 公 共 改 施 建 设 市 平 上 地 面積 比率分 上 十 上 地 面積 比率分 二 十 年 中 均 負擔之。 年 十 九 條 加 工 出 口 區 內 上 上 地 屬 公 有 者 , 由 管 理 底 依 法 層 请 撥 用 。 一 、 條 次 變 更 。 二 、 將 「 加 工 出 口 區 」 「 理 口 區 」 「 理 口 區 」 「 理 回 同 第 二 上 地 屬 公 有 者 , 由 管 理 底 依 法 層 请 撥 用 。			
第十五條 經核准設立之一、條次變更。 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一、條次變更。 區內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加工出口區」修正。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一 人員,指園區內行政機關如在區內有政機關如在區內營業之事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修工度內營業之數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一一條說明。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上,爰修正後引條次。 上,爰修正後引條次。 上,爰修正後引條次。 上,爰修正後引條次。 上,爰修正後引條次。 上,爰修正後引條次。 上,爰修正後引條次。 上,爰修正也回。 第十八條之二 第一個所稱公共改施建設,或由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一條本條例第十六條。 一一條之一第一人條次變更。 一一條次變更。 當於本息折算年金,依相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九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於建設地建設,是依法層請撥用。 第十九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内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專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專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專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專業,其總公司或分數學,工工出口區內,經、之一。 條說明 本條條次刪除。 □ 一、條次變更。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	2.77.1		本條條次刪除。
□内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事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專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專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專業,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内專業,其總公司或分數學,工工出口區內,經、之一。 條說明 本條條次刪除。 □ 一、條次變更。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 上。 一、	第十五條 经核准設立之	第十十條 经核准設立之	一、條次繼重。
支機構應設於園區內。 東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 「條第四項所稱園區從業 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稱 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之一第次變更。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修加工出口區內行政機關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述及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二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二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三 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之職 大			
□内。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 係第四項所稱園區從業 人員,指園區內行政機關 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 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 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 一條之二第一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 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被放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 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修 上上,多修正接引條次。 整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 之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次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文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 係第四項所稱圖區從業 人員,指圖區內行政機關 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 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 遊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 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 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 一條之三 本條例第十 一條之三 本條例第十 一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 一條之三 本條例第十 一條之三 等用,指管理 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 路與改變費用,指管理 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 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 豐照、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 之費 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也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一、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係第四項所稱園區從業人員,指園區內行政機關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	第十一格 未依例第十二		
人員,指園區內行政機關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六條修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明,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母發施之費期,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母發達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建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本條是可解稱公共改施建設費用,指管理。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年,爰修正援引條次。 本條初第十一條次變更。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修工。 其改施建設時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如其改善、一、爰修正援引條次。 其次後之二第一次。 其次後述是對於政學之一、一、條次變更。 之上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 <u></u>	
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 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 遠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 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 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 所投入整世等線、路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 所投入整世等線、內之之實力。 與與其他基礎設施之費 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母確定之金額,達問 資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加工出口區內行政機關 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 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 並近及之職業團體。 《統義制幣等之人員,或由上 並近及之職業團體。 本條例第十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修 正,爰修正接引條次。 整照照,指管理 遊路之數。 以表述是數學照明、排水、水電供 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 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社與定之金額,達問 資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國區」,理由同第二			
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 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 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 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 所投入整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 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確定之金額,連同 資款本息が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與作業單位、目的事業單 依說明。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時份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位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條說明。 (在 內營業之事業 條說明。 (在 內營業之事業 接該立之職業團體。 (在 內戶營業之期間 法規定 (在 內戶營業之 (內) (本 內戶) (全 內戶) (
並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次變更。 一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問期,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一、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處依法層請撥用。 之編制內之人員,或由上述人員來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處依法層請撥用。			
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 <u>七</u>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二 本條例第十一條次變更。 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述人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理。 本條例第十六條修二、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修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其改於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於法費,養於正援引條次。 其於正義引條次。 其於正義引條次。 其於正義引條次。 其於正義引條次。 其於正,爰修正接引條次。 其於正義引條次。 其於正義引條次。 其於正義引條次。 其於正義引條次。 其於正義引條次。 其於正,爰修正接引條次。 本度以表述建設施定。 其於正義引條之。 其於正義引條在 其上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其於不可以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述是表			•
定設立之職業團體。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 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 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 通、地下管線、路 整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 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修 工、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修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上、一條次變更。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修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其與交通、地下管線、路 整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 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中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二、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第十 <u>七</u> 條 本條例第十 <u>六</u> 條 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 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 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 通、地下管線、路燈照 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 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人設立之城 亲 图 短。		
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 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 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 通、地下管線、路燈照 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 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芯 1 1 15 上 15 15 15 1 15 15		/5 L /位 韦
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 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 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本典與交通、地下管線、路 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文費用。 「其次之其故施建設費用。 「其次之其故施建設有數量,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區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表「園區」、理由同第二			
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期,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處依法層請撥用。 處依法層請撥用。		· · · · · · · · · · · · · · · · · · ·	
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與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九條加工出口區內一、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處依法層請撥用。		- · · · · · · · · · · · · · · · · · · ·	止, 叐修止援引條次。
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 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 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處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處依法層請撥用。 之費用。 心 一、條次變更。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處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買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處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層請撥用。 處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	
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層請撥用。 處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年平均負擔之。 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 第十九條 加工出口區內 一、條次變更。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層請撥用。 處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 層請撥用。 是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層請撥用。 處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u> </u>		
			_
條說明。	層請撥用。	處依法層請撥用。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條說明。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九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所定協議價購	條第二項所定協議價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	購,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土地	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土	
或建築物之價格,並聘請	地或建築物之價格,並聘	
專家學者評定後辦理。	請專家學者評定後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九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不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修
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		正,爰修正援引條次。
用,指使用者非屬本條例	使用,指使用者非屬本條	-
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在	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	
區內營業之事業。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	一、條次變更。
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		二、序文配合本條例第十九
使用情形不當,指有下列	使用情形不當,指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情形之一而言:	次;序文及各款酌作文
一、使用情況有危害區內	一、其使用情況有危害區	, , , , ,
公共安全或衛生。		三、為促進園區資產有效運
二、不依核定計畫使用。	者。	用,參酌科學園區設置
三、廠房或倉庫有半數以	二、不依核定計畫使用	
上面積空置逾六個	一 不依依及計画使用	二條第四款規定,增訂
上 明 俱 至 且 週 八 個		
	三、廠房或倉庫有半數以	
四、其他違規使用。	上面積空置逾六個	
	月 <u>者</u> 。	撤銷、處罰及強制拍賣
		等退場機制作業之依
tels 1 the 1 the 1.3 tels 1	tets 1 - the 1 the 1.1 tets 1	據,並符實務需求。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	
	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	
建築物有高抬轉讓價格		正, 爰修正援引條次。
者,指當時要求之售價,	者,指當時要求之售價,	
超過該建築物成本價格		
之百分之十以上。	之百分之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因	條次變更。
適用稅捐減免優惠規定		
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	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	關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	
有關文件向所在區管理	有關文件向所在區管理	
處或分處申請核發。	處或分處申請核發。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之	第二十五條 區內事業之	條次變更。
產品屬於應課貨物稅者	產品屬於應課貨物稅者	
, 免辦貨物稅廠商登記。	,免辦貨物稅廠商登記。	

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規定免徵進口稅 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 用機器、設備、原料、物 料、半製品及樣品,包括 使用於產銷之設備及器 具、用品、樣品、專供區 內使用之運輸車輛設備 與供包裝用之各種材料 及器皿。第二款規定之燃 料,以供區內生產或轉運 者為限。

前項運輸車輛設備 ,應在車輛之前、後、左 、右,各以適當之字體及 不易洗擦之塗料書明「本 車限於科技產業園區內 行駛」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三 一、條次變更。 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稱自國外輸入供貿易、倉 储轉運用貨品,指自國外 輸入後以原形態、經簡單 加工或重整後轉售之貨 品。

前項所稱簡單加 工,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 型之加工作業。

前項實質轉型,依進 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認定之。

第一項貨品,應儲存 於專用倉庫或專區,並設 置帳冊及進出表報以供 稽核;其帳冊及進出表報 格式,由管理處會同海關 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次變更。

二款規定免徵進口稅 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 用機器、設備、原料、物三、第二項於車輛書明字樣 料、半製品及樣品,包括 使用於產銷之設備及器 具、用品、樣品、專供區 內使用之運輸車輛設備 與供包裝用之各種材料 及器皿。第二款規定之燃 料,以供區內生產或轉運 者為限。

前項運輸車輛設備 ,應在車輛之前、後、左 、右,各以適當之字體及 不易洗擦之塗料書明「本 車限於加工出口區內行 駛」字樣。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 國外輸入供貿易、倉儲轉 運用貨品,指自國外輸入 後以原形態、經簡單加工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均未修 或重整後轉售之貨品。

前項所稱簡單加 工,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 型之加工作業。

前項實質轉型,依進 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認定之。

第一項貨品,應儲存 於專用倉庫或專區,並設 置帳冊及進出表報以供 稽核;其帳冊及進出表報 格式,由管理處會同海關 定之。

-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 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援 引條次。
 - 為特定文字,爰將「加 工出口區」修正為「科 技產業園區」,理由同 第二條說明。

- 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援 引條次。
- 正。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依 第二十八條 區內事業依 一、條次變更。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輸入 之貨品,除因國際條約、 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 安、文化、衛生、環境與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輸入之 貨品,除因國際條約、貿 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 安、文化、衛生、環境與

- 修正,爰修正援引條 次。

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限 制者外,得自由輸入。

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限 制者外,得自由輸入。

- 第二十八條 區內事業銷 第二十九條 售貨品或提供勞務予其 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保 稅工廠、保稅倉庫、課稅 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區 事業、科學園區之園區事 業、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 事業或其他保稅區者,應 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保 稅工廠、保稅倉庫、課稅 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區 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之園 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之 園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區 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 理。
- 區內事業銷一、條次變更。
 - 售貨品或提供勞務予其二、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 條例已將「科學工業園 區」之「工業」二字刪 除,爰予文字修正。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一、條次變更。 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稱新建之標準廠房,指依 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由 管理處自行興建或由公 民營事業投資請准興建 出售之建築物, 並以新建 未經使用且未經讓售者 為限。

建之標準廠房,指依本條 例第十一條之三規定由 管理處自行興建或由公 民營事業投資請准興建 出售之建築物, 並以新建 未經使用且未經讓售者 為限。

-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新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 及第十七條修正,爰修 正援引條次。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第三十一條 二條第一項所稱從事轉 運業務,指自國內外輸入 貨品,在區內進行加工、 組裝、倉儲、運輸、裝卸、 包裝、修配、檢驗、或測 試後再銷售,且該貨品經 前述處理後,仍未達核發 產地證明標準者。但不包 括僅出租倉庫或設備供 他人使用者。

區內事業從事研究 發展或提供諮詢、技術服 務等業務,如係經營前項 轉運業務所附帶發生 者,亦屬轉運業務範圍。

區內事業如有轉運 業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所 得稅法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十一、條次變更。 運業務,指自國內外輸入 貨品,在區內進行加工、 包裝、修配、檢驗、或測 試後再銷售,且該貨品經 前述處理後,仍未達核發 產地證明標準者。但不包 括僅出租倉庫或設備供 他人使用者。

區內事業從事研究 發展或提供諮詢、技術服 務等業務,如係經營前項 轉運業務所附帶發生 者,亦屬轉運業務範圍。

區內事業如有轉運 業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所 得稅法規定辦理。

- 四條第一項所稱從事轉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 十二條修正,爰修正援 引條次。
- 組裝、倉儲、運輸、裝卸、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未修 正。

- 第三十一條 區內事業依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依 一、條次變更。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將免稅貨品輸往課稅區 委託加工者,其出區之貨 品,應非屬貿易主管機關 公告限制輸入之貨品項
 - 免稅貨品輸往課稅區委 託加工者,其出區之貨 品,應非屬貿易主管機關 公告限制輸入之貨品項
 -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
 - 修正,爰修正援引條 次。
- 第三十二條 前條委託課 第三十三條 前條委託課 條次變更。 税區加工之區內事業及 受託人,均應受管理處、 分處或海關之查核; 其經 核准出區委託加工之貨 品,限在受託人處所加工 , 非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 ,不得變更之。

税區加工之區內事業及 受託人,均應受管理處、 分處或海關之查核; 其經 核准出區委託加工之貨 品,限在受託人處所加 工,非經管理處或分處核 准,不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次變更。 二十五條規定,由課稅區 輸往園區內供區內事業 自用或供轉口外銷之貨 品,視同外銷,得依規定 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 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 稅。

前項貨品,其入出區 程序如下:

- 一、申請減徵、免徵或退 還進口稅捐、貨物稅 及營業稅者,於輸往 園區時,向海關辦理 進區報關手續,海關 應於放行之翌日起 十日內發給證明文 件;運返課稅區時, 應依本條例第二十 五條第三項規定辦 理。
- 二、不須申請減免稅或退 稅者,於進入園區 時,免辦前款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需申 請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應 向海關辦理報關取得視 同出口證明文件,或由區 內事業在統一發票扣抵

十七條規定,由課稅區輸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加 往加工出口區內供區內 事業自用或供轉口外銷 之貨品,視同外銷,得依 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 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 業稅。

前項貨品,其入出區 程序如下:

- 一、申請減徵、免徵或退 還進口稅捐、貨物稅 及營業稅者,於輸往 加工出口區時,向海 關辦理進區報關手 續,海關應於放行之 翌日起十日內發 給證明文件; 運返課 稅區時,應依本條例 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 二、不須申請減免稅或退 税者,於進入加工出 口區時,免辦前款手 續。

第一項貨品如需申 請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應 向海關辦理報關取得視 同出口證明文件,或由區

- - 工出口區」修正為「園 區」,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 並配合本條例第二 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援 引條次。
- 三、第三項未修正。

聯簽署證明由其購買。	內事業在統一發票扣抵	
	聯簽署證明由其購買。	
	第三十五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删除。
	第三十五條之一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四條 區內事業自	第三十八條 區內事業自	一、條次繼更。
國外輸入之貨品,其於園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區內辦理通關手續者,管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理處得要求船邊或機邊		-
提貨,有關港口、機場不		12K BC 31
得計收倉儲費用。	機場不得計收倉儲費用。	
	第三十八條之一 加工出	
第一十 <u>五</u> 保 <u>國</u>	, <u> </u>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外或自國外輸入之貨品		一·析 加工山口區」
, 區內事業得依規定在區	• • • • • • • • • • • • • • • • • • • •	
內之機坪辦理機邊裝卸		
货。	理機邊裝卸貨。	14 1 hu =
	第三十九條 區內事業由	
園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		二、序文將「加工出口區」
輸往園區之貨品,其在區		修正為「園區」,理由同
內通關者,應交由設立於		
園區之公民營儲運單位		
或經管理處(或分處)核		
准之運送人承運。但下列		
貨品得經駐區海關查驗		
後,以掛號郵寄或交由買		
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員運	後,以掛號郵寄或交由買	
出:	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員運	
一、小量、小額貨品。	出:	
二、區內事業自課稅區購	, – , ,,,	
進之貨品,因品質不		
合退貨或換貨者。	進之貨品,因品質不	
三、完稅之貨品內銷者。	合退貨或換貨者。	
	三、完稅之貨品內銷者。	
	第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	第三十九條之二 本條例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加	
	工出口區內員工與其眷	
內居住之地區,為依本條	屬得在區內居住之地	正援引條次;並將「加

例第十五條劃定之社區。	區,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	工出口區」修正為「園
	<u>之一</u> 劃定之社區。	區」,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
第三十八條 園區環境之	第四十條 加工出口區環	一、條次變更。
衛生及整潔,管理處或分	境之衛生及整潔,管理處	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
處得設置清潔隊辦理之。	或分處得設置清潔隊辦	為「園區」,理由同第二
	理之。	條說明。
	第四十一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	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